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至2020年9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州市猛山工业园齐王路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琼女士

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临时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琼女士担任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关联股东对议案 6 按规定须回避表决外，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938,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743,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怀宁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变更年产

## **160 亿只（16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1%；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323%；反对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73%；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4%。

该议案审议通过。

## **2、关于与怀宁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变更怀宁经开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52,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6%；反对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607%；反对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7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1%；反对 38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323%；反对 38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25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4、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58,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1%；反对 3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294%；反对 3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7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5、关于与临湘市人民政府、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400 亿只（40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城陵矶新港区北片区（临湘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52,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6%；反对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607%；反对 3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7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6、关于延长关联交易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637%；反对 38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2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039%；反对 38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25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4%。

该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1日